**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发展低碳经济若干意见》的通知**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发展低碳经济若干意见》的通知  
（十政办发〔201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堰市发展低碳经济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堰市发展低碳经济若干意见

　　为扎实开展我市低碳经济工作，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湖北省低碳省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2〕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十堰市[发展低碳经济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b7f5c6d3ce45fff700ab57ffd4b32f79bdfb.html?way=textSlc)。  
  
**一、**发展低碳经济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奋斗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强化节能减排、推进低碳经济为突破口和重要抓手，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结构调整，推进技术进步，加强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扎实做好低碳经济工作，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节能减排与不断推进低碳经济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与突出特色，绿色发展相结合；坚持节能增效与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实施政府有效调控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相结合；坚持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坚持实现短期目标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努力实现“十二五”以及未来低碳经济发展目标。  
　　（三）奋斗目标。“十二五”时期，是十堰发挥优势、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加快建设“一城两带”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要抓住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发展规划全面实施的机遇，坚持生态环保、绿色发展。把建设“两型”社会、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节能减排，加强污染治理，加快生态修复，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走绿色发展之路。经济总量实现新跨越，结构进一步优化，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到“十二五”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2%，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快速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7%，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省定目标。到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2800亿元，服务业占GDP比重达到4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0%，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5%。建成若干个以低碳发展方式和低碳消费模式为特征的低碳发展示范区；建立较为完善的支持低碳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及消费模式基本形成。

**二、**发展低碳经济的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发展低碳经济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十二五”期间，全市要以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从政策上优先倾斜节能型产业，从投入上优先扶持生态开发型项目，从发展上优先保障能源节约型企业，从建设上优先立项绿色节地环保型住宅，从市场上优先推广节能消费型商品，实现以最小的能源消耗创造最大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发展低碳经济又是一个面广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涵盖农业、工业与服务业，涉及生产与消费等各项社会活动。要加快探索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树立节能降耗和低碳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彻底改变重开发、轻节约，重速度、轻效益，重外延扩张、轻内涵发展，注重GDP增长，忽视资源和环境的倾向，努力以最少的能源消耗和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着力构建以低碳发展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加快建立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不断提高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在全市经济中的比重，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1、坚持生态与经济双赢，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着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低碳农业技术，着力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工程，实施绿色植保工程，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实施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小区建设工程，实施水产健康养殖工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合理使用农药技术，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增施有机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推广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技术及综合利用模式，选育低排放的高产农作物新品种，推广干旱、半旱式栽培技术，采用科学灌溉技术，开发推广微生物技术，有效降低农业碳排放强度。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少（免）耕技术，增加农田土壤碳贮存。按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要求，加快推进农产品园区建设，发展壮大以茶叶、中药材、核桃、山羊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推进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实现高效率、低能耗、低排放、高碳汇农业。（市农业局负责）  
　　2、着力发展新型工业。坚持工业强市，不断提升工业化水平。一是着力打造国际商用车之都。力争在2015年形成120万辆整车、180万辆份零部件的产能，汽车工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二是着力打造区域性高新技术产业高地。进一步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加快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以工业新型化、高端化和绿色制造为方向，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技术水平。到2015年，全市力争实现工业总产值30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到2020年，分别达到5000亿元和700亿元。（市经信委、科技局负责）  
　　3、全面发展旅游和现代服务业。按照山水一体、文旅一体发展方向，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大手笔推进，实现旅游经济跨越式发展。力争未来十年全市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30%以上。到2015年，全市旅游总收入达到300亿元，到2020年，达到800亿元。突破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保险、物流、信息、中介等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活型服务业，重点促进商贸、房地产、社区等服务业的繁荣发展。至“十二五”末，力争实现服务业增加值达到640亿元，到2020年，达到1250亿元。（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旅游局负责）  
　　（二）继续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积极推动工业节能。切实加强钢铁、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和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工作。加大新技术研发和推广示范力度，推广一批重点工业节能技术和节能设备（产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展。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迅速实现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设备和落后产品。到201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十一五” 末下降16%以上。（市经信委负责）  
　　2、积极推动建筑节能。认真贯彻《[湖北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669be883cd7b1c00bbbff31b6092dab5bdfb.html?way=textSlc)》，严格执行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标准》、《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湖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十堰城区所有新开工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都要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办法组织实施。必须强化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管理，加强建筑节能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确保新建建筑达到节能65%的目标。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启动改造试点工作，结合建筑维护和城市街道整治、“平改坡”等旧区改善工程，对建筑外窗、外墙、屋面、照明系统和空调系统进行改造。鼓励支持所有城镇既有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实施节能改造。（市住建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3、积极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所有公共机构要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从自身做起，带头节能，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市级国家机关要做公共机构节约资源的榜样。要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能耗定额等制度，加强能耗监测、监管以及考核体系建设。制订并实施公共机构能耗标准，实行节奖超罚。政府投资的新建公益性建筑、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抓好空调、保暖、照明、电脑机房等耗能设施、设备的节能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产品，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到“十二五”末，公共机构人均能耗比2010年下降1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2%。（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住建委、商务局负责）  
　　（三）积极优化能源结构，切实保障能源安全。  
　　进一步推动节能降耗，不断挖掘节能空间，大力发展低碳能源。“十二五”期间，全市基本完成水电资源的梯级开发，建成潘口、三里坪、龙背湾、小漩、白沙等水电站，推进孤山、夹河关等水电站建设，水电总装机达300万千瓦以上。优化发展火电，淘汰现有小火电机组，积极推进“京能热电”热电联产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在十堰开发生物质能源项目，建设木本油料基地100万亩，支持房县、丹江等地建设生物质发电厂。探索开发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市政和农村集镇建设中，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照明；积极发展沼气发电，有序开展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大力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灶和多功能生物质炉具，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生产生活用能中的比例。适时开展核电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通过不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到201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超过10%，到2020年超过20%。（市发改委、住建委、农村能源办负责）  
　　（四）增加森林碳汇，构建生态十堰。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加强天然林保护和荒漠化治理，实施重要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增加森林碳汇能力。构建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建设城市碳汇体系。  
　　1、以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为依托，以天保工程全覆盖为契机，以提高生态防护能力为重点，全力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环一江两山生态圈景观林建设工程”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到“十二五”末，全市森林面积达到21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8%，森林蓄积量达到0.6亿立方米，进一步提升生态承载能力。推进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发展，全市发展经济林540万亩，其中：木本油料100万亩（油茶60万亩、油桐40万亩），核桃100万亩，板栗50万亩，木本中药材100万亩（木瓜50万亩、肚倍30万亩、杜仲20万亩），柑橘60万亩，茶叶100万亩，其他30万亩。  
　　2、加强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发展”的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快环境污染治理步伐，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快矿山、矿区林地生态植被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率达到85%以上。保护和培育天然植被，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在疏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大力开展人工造林；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和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丹江口库区生态隔离带工程，建设环库周生物防护林带。到2015年，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文明社会初步构建，居住条件和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形成城乡规划、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90%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绿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市林业局、农业局、水利水电局、发改委、住建委、市政园林局、规划局负责）  
　　（五）大力发展节能、低碳、环保产业。  
　　积极发展工业企业余能利用装置、节电技术与装备、节能监测仪器仪表、节能家电、节能建材等5类技术和装备。积极研发用于废水处理、脱硫除尘、汽车尾气净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室内空气净化、环境自动连续监控、交通隔声装置、车辆与工业设备减振与消噪声等方面的技术和装备。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扶持企业开展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市经信委、科技局、发改委、环保局负责）  
　　（六）推进企业节约资源循环发展。  
　　全面加强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进企业生产余热余压再利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科学分类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物资。建成一批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加工利用中心，重点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产业园，形成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加工、利用产业链。积极培育绿色消费体系，倡导理性消费与清洁消费，倡导节约日用生活物资消费，注重从源头减少废弃物。创新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严格市场准入，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大力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市供销社、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局、科技局、商务局负责）  
　　（七）重点开展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工作。  
　　以建设生态文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目标，强化节能减排，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选择一个发展模式、产业结构具有代表性的县（市或区）开展试点。试点地区要在编制低碳发展规划的前提下，逐步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增加森林碳汇、创新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提升区域发展的竞争力。选择2-3个居住相对集中、人口较为密集、设施相对完善、环境承载量大、群众基础较好的社区开展试点。试点社区的重点在建筑节能改造、社区绿化、垃圾分类与回收、雨水回收与中水利用、社区交通、宣传引导等方面，通过试点，引导人们逐步转变到以“绿色、自然、和谐”为主的低碳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模式。选择3-4个产业关联度高、劳动力密集的园区进行试点。试点园区要重点围绕核心资源发展相关产业，最大限度的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环境成本，实现园区发展的低碳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选择4-5家属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钢铁、电力、化工、纺织、建材等行业的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要实施清洁生产、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等。通过低碳企业的示范作用，推动各类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发展模式创新，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市发改委、财政局、市统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负责）

**三、**发展低碳经济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并落实低碳经济目标责任制。  
　　为加强对低碳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十堰市低碳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相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是本地区、本部门低碳经济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低碳经济工作负总责并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和群众的监督。要建立“目标明确，责任清晰，措施到位，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低碳经济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将低碳经济任务进行分解，签订责任书，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把低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制”，对完不成低碳经济目标的县、市、区，停止审批新的工业项目，停止审批新的工业用地；新建项目未通过环评的一律不准开工，在建项目环保设施不配套的一律不准投产。（市政府办、发改委、统计局、经信委、财政局负责）  
　　（二）加强节能监督管理。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s://www.pkulaw.com/chl/b9dbeaadd7aba9ddbdfb.html?way=textSlc)》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142786092c367adaa3b14266ad00b550bdfb.html?way=textSlc)》的要求，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重点检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情况、节能管理情况、节能技术进步和淘汰落后设备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监督、整改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种浪费能源的做法和行为，要严肃查处；对违法行为要公开曝光。通过检查，强化各行为主体责任。特别要将年耗能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耗能企业列入节能重点监测监察范围，做好跟踪、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委、统计局、科技局、技术监督局、监察局、十堰供电公司负责）  
　　（三）完善促进低碳发展的技术体系。  
　　以低碳创新示范区为支撑，加快低碳技术的引进和研发。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引进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的低碳技术。加强地区间交流与合作，促进发达地区对十堰市的技术转让。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发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加强低碳技术人才的培养，为低碳发展储备人才，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市科技局、有关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负责）  
　　（四）加快节能监测和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https://www.pkulaw.com/chl/1f5d4ccc615652a2bdfb.html?way=textSlc)》以及《节能法》、《实施办法》和《[湖北省节能监督检测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201d3508344ce4dad12492d47dcdddd8bdfb.html?way=textSlc)》的有关规定，尽快建立健全节能监测机构，充分整合现有机构人员和技术力量，其人员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备必要的装备，提高节能监测能力。节能监测机构要切实履行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职责，依法开展节能执法和监测、监察，为用能单位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一条龙”服务。各县市区也要有专人负责节能监测监察工作。（市发改委、科技局、技术监督局负责）  
　　（五）建立低碳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各级政府要将低碳经济与节能减排投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并加大对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支持力度。从2012年起，市财政整合相关资金每年筹措500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环境监管、清洁生产和再生资源研究、开发、利用以及节能项目支持补贴、低碳节能先进奖励等。（市财政局、发改委、环保局负责）  
　　（六）加强能源消耗统计和计量管理工作。  
　　切实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制定工作目标，充实人员，改进统计方法，做好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统计。要建立能够反映十堰地区能耗水平、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的节能统计体系，强化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的审核，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及时。要督促企业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管理，为实施全市GDP能耗指标公报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础并定期公布重点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和万元GDP能耗情况。（市统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七）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和考核体系。  
　　在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体系，建立完整的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对钢铁、电力等重点排放单位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费的台账记录。把碳强度下降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之中，签订目标责任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市统计局、发改委负责）  
　　（八）加大低碳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  
　　开展低碳节能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活动，重点组织好每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宣传我国的能源形势和节能的重要意义，弘扬节能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行为。要加强节约型文化建设，提高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环保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要在全社会倡导低碳、健康、文明、节俭、适度的消费理念，用低碳节约型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方式的变革。要动员全社会节能，使节能成为每个公民的良好习惯和自觉行动。形成从我做起、人人参与、人人节约、事事节约、处处节约、环保节约的良好氛围。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操作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市广播电视局、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文化局、总工会、团市委、科技局、环保局负责）  
　　开展低碳节能工作是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和重要途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依据本实施意见，抓紧制订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00ea4fd72ce391f4bc7f5b62a06fdb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00ea4fd72ce391f4bc7f5b62a06fdb3bdfb.html" \t "_blank)